审批意见： **邢环巨审表[2025]08 号**

一、河北宏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 万吨铸铁件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元泽路与兴源街交叉路口东行 200 米路南。该项目属于新建，占地面积 2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总投资 1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于 2024 年 05 月 31 日在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备案，备案编号为：巨开审备〔2024〕43 号。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施工期环境管理：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施工期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四、运营期环境管理：①生产采用电加热，生活取暖采用空调。②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割制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15m 排气筒）；熔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负压浇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后再与经集气管收集的抽真空废气一并进入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限值要求，苯乙烯排

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调配、硅砂料仓、埋箱造型、落砂砂处理、抛丸工序产生的颗料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外排。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密闭等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③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巨鹿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放须满足巨鹿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④项目运营期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⑤项目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措施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倾倒或堆放。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067t/a，NH_3-N：0.0003t/a，SO_2：0t/a，NOx：0t/a，非甲烷总烃：1.89t/a，颗粒物：8.19t/a。⑦项目须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加强对涉VOCs原辅材料储存、转移和运输等各环节的管控。

五、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排污许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正式生产。项目环保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报备。

公　章

2025年06月11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05-130585-89-01-968798